



#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4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連鴻榮

連絡電話：05-3622338

## 有關鏡周刊報導本監空大戒護管理等情，澄清說明如下：

報導指出空大教室安排致影響上課品質一節，衡酌本監智仁勇三教室，係屬各項教化處遇之空間，經調整各班別授課情形及徵詢授課老師意見後，將妥適安排空大面授課程之上課地點，以確保受刑人學習品質。另有關運動時間遭壓縮部分，依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3項：「為維持受刑人健康，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。」因此，空大每日均有安排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，同時考量授課情形及運動場所配置，每周安排3日戶外運動，與法令規定無違。另查自本(110)年3月份王威洲管理員接任空大班主管後，確有3名受刑人因家庭因素申請棄讀，有關報導10人選擇棄讀部分與事實未合。

有關與眷屬同住時間被壓縮一節，鑒於收容人家屬到達時間不一，致收容人有同住時間遭壓縮之感，本監檢討相關作業流程，改善收容人實際與眷屬同住時間。與眷同住後隔離14天部分，係考量受刑人家屬在外接觸對象不一，而監獄係屬高群聚、高傳染

之封閉建築及生活環境，為維護防疫期間之監獄內受刑人健康，故予以防疫隔離 14 日之健康監測機制，以避免機關內發生大規模群聚感染事件。至有關報導盤腿、靜坐等情，本監僅要求閱讀時間端正坐姿，並無要求盤腿靜坐，報導內容與事實不合。再者，本監為維護戒護安全，防止戒護人員開啟舍房門時遭突襲，故於舍房門加裝防暴鏈條，致有受刑人進出需側身通過之情形。

有關晚餐用餐時間過早一節，經檢討後，用餐時間統一往後調整。為敦促受刑人穩定情緒，沉澱自省，於每日夜間 7 時至 9 時實施「靜默」時間，該時段受刑人保持靜默、作息如常，可看書、抄經寫字、收聽收音機、鋪床睡覺等。期受刑人能靜心思過，助其復歸社會。報載靜默時間至隔日清晨 6 時 40 分，與事實不合。報導中，王員非本監戒護科長，特併此澄清。

針對媒體報導之內容，或與事實不合，或有檢討空間，本監將虛心檢討與改進，俾使收容人相關權益之保障更臻周全。